

責任編輯 李 斌
書籍設計 孫素玲

序言

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亞太地區，正經歷風起雲湧的政治變革，西力東漸下的中國，率先喪失了香港的領土，令此地逐漸朝英國殖民地的管治方式發展，漸而晉身為亞洲先進的行列。日人對這土地從來不感到陌生，蓋英人如何通過戰爭從清政府掠奪此地，足以為幕末明治國中之士引為鑒戒，於是致力謀求富強之路。惟循文明學習的交流角度，香港得力於英人建設，又地處東瀛至華南、東南亞必經的交通樞紐，促成港日兩地人文活動的開展。

像這樣的相交網絡不是朝夕建立而成，自草創發展至成形階段，它需要時間和經驗的沈澱。作為近代東方進入世界秩序的一部分，日本開始強調國際外交原則，與殖民地香港的法治精神互相契合。例如對西方逐步確立的領事權限，本國在港領事館官員應有的政圈活動，以及對本國僑民的關顧等等，構成日本海外派駐領事的工作重點。本叢書篇首的《明治時期香港的日本人》即為日本領事紀錄當地事情與國民的文本，反映了領事工作由簡而繁的整個過程。日本領事與中國官僚、香港政要的各類官方交往，儼然是東亞外交史的一個縮影。

早期港日之間第二種交往的特徵，見諸東亞經濟的互動。明治政府為設立完善的銀元本位，既委任活躍於中國貿易的英人協助調查真假銀元，又引入香港鑄幣局機器及技術人員，漸而擴展至發鈔銀行的申請。日人在港的各項經濟研調，說明日本視香港為成熟的資本市場，尤可提供該國商企的海外據點。這種美麗的經濟幻想，因著強大的英資控制，最終未見在明治前期得到充分開展。然而，在往後的歲月裡，香港的金融、港口建設，以至商企規模、行業結構，均留下了

書名 明治時期香港的日本人
編註 趙雨樂 鍾寶賢 李澤恩
譯者 梁英杰 高翔 樊敏麗
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20 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3 字樓
印刷 香港
香港
版次 2016 年 8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16 開 (150 × 230 mm) 400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453-2
© 2016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詳細的數據，反映日人對香港經濟命脈的洞悉。

第三種港日認識的關係，建基於本國對外的軍事佈置，形成獨特的紀錄觀察。眾所周知，明治日本強軍政策，不斷強化內部的國家主義，於鄰國亦漸而開展積極的大陸政策。海軍的建置是明治維新引以為傲的時代產物，在還未與清廷爆發甲午戰爭之前，它已經在出兵台灣和征韓問題上，首先看到制控大局的端倪，也就是盡速鍛煉本國海軍，了解對手駐在港口的船艦情勢。十九世紀下半葉，日本軍艦軍官過港訪問頻繁，應該理解為日本在東亞的海上戰略，故而對鯉魚門炮台的佈雷、英國皇家戰艦型號等事物，特具筆錄的興趣。

作為文本研究，本書提供的不但是近代日本外交的直觀，而且在其時日人在港的所見所聞中，不少均涉及十九世紀香港開埠以降的新貌。這些現地紀錄，有別於過往殖民地政府的英文史料，側重上層管治政策的宣傳。同時，也有別於晚清的中文史料，往往將香港事情歸結於沈重的國族主義，缺少對在地居民的描畫。它代表著第三隻眼睛，判斷香港在中英之間所以持續發展的原理，以另類的史料彌補香港本土為人忽略的歷史角落。諸如街道的稱呼、風災的善後、海域的救援，均為活潑的社區題材，將之視作早期香港的全紀錄，並不為過，從中可與中英相關資料互相比對，得出不一樣的視野。

2012年的夏天，中日關係因釣魚島問題再次陷入冰點，不少本應是雙方學術文化層面分析的外交議題，轉瞬間成為了不能觸碰的政治敏感地帶。在本書編註者中，李澤恩的研習課題是活潑多元的，從香港史的領域出發，細緻如殖民地的郵票信箱，大至三年零八個月的日英攻防戰，均不斷提供他深耕的歷史素材，在整理史料之餘，開始注目於戰時日治台灣政府存留的香港紀錄。我因在大學教授香港史和日本研究有年，對這些資料的價值早有觸及，但由於是日文資料，往往只能列為另類參考，與學習者的關係仍為生疏，殊感可惜。於是又

找來同行好友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鍾寶賢教授，共同商議分卷編集的可能，並著手譯文及註釋的事宜。

作為殖民地部的日人調查，香港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葉的記載別具意義的。它源於領事館人員的在港紀錄，逐步擴充至日本僑胞的居住活動，早期記載十分平實，擺脫了英文資料那種殖民地的述事意識。隨著日本明治維新的引擎開動，日人資金的流動、軍政要人的走訪，自然觸及對香港金融、港口等制度的各種關注。復由戰爭的部署與佔領，由大正至昭和時期，日人對本港各項企業及民生建設，可謂瞭如指掌。從時局的推移上，略可順序組成一系列的香港觀察叢書：第一冊《明治初年香港日本人》（記明治六年至二十二年間事，1937年出版）；第二冊的《香港工業》（大正四年，1915年）、《香港事情概要》（大正五年，1916年）、《香港金融機關》（大正九年，1920年）、《香港要覽》（大正十一年，1922年）；第三冊的《香港的港勢和貿易》（大正十一年，1922年）；第四冊的《香港水道調查報告書》，（昭和十七年，1942年）；第五冊的《軍政下的香港》（昭和十七年，1942年）；第六冊的《香港事情·南洋民族文化史》（昭和十七年，1942年）、《香港事情概要》（昭和十七年，1942年）、《最近的香港事情》（昭和十八年，1943年）。

在漫長的學術編書構想之中，本叢書最後命名為《東瀛遺珠：近代日本人的香港紀錄》，大家均認為文化分析應具備先行的角色，而且希望儘可能以平常心看待亞洲地緣互動的事象。例如《明治時期香港的日本人》，是本人唸大學的時代已愛讀的日文史料，內中看見日本僑民海外謀生的辛酸事跡。由明治而大正，大正而昭和時期，赴港日人仍然重視本地的經營環境，諸如銀行資料、香港產業、港口設置等等，無一不可以與其他中英文一手原文中找到相關對照，形成耳目一新的新史料。這些日人寫香港的書籍，到底有多少本子，至今俱無

凡例

定論，蓋內中分屬於領事館、殖民地部、軍部抑或個人名義書寫，形式多變，內容不拘一格。尚幸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圖書館保存了相關資料，現由國立台灣圖書館繼承藏品，我們今天不用大費周章到日本編採，也可略窺全豹，留下香港寶貴的歷史檔案。

要處理浩繁的港日史料，史學界仍然有很多不同方法，彼此得以互相參詳照應。就在本叢書緊鑼密鼓籌備之際，並找得京都大學經濟學部畢業的梁英杰先生統籌第一卷中文翻譯事宜，喜聞吾友東京大學博士李培德兄也聯同濱下武志教授編纂了純日文的類似叢書，題為《近代亞洲的都市和日本：香港都市案內集成》，所收書目互有異同，分別在2013年和2014年，由東京的書局出版了第一套（1—6卷）和第二套（7—13卷）。全書出版價格可觀，而日文又非一般香港人所能理解，更催促了本書付梓的決心。在梁君的極積籌劃下，本書的第一、二冊分別由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高翔教授、樊敏麗教授譯出，如期在兩年內付稿。香港方面，則由本人和浸會大學歷史系鍾寶賢教授、李澤恩先生為本書多方解讀，提供詳細的註釋。

叢書編譯事業至為勞神，在此衷心感激香港三聯書店編輯梁偉基博士，沒有他的精心策劃，本書難以用現時易讀易解的方式展示。作為學術的讀物，本書有其相對專業的歷史人物、地名以及事件須要學習。然而，作為本地受眾應可讀懂的歷史書，仍該賦予本書一種親切感。香港三聯書店總編輯侯明女士的意見十分適切，提議在紛繁的歷史事象當中，本書宜製作表例，將通用的中英日的官名、人名及機構都列於互相參照的平台上，凡此大大增加了本書的可讀性，筆者在此特別鳴謝。

趙 雨 樂

謹識於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2016年4月5日

1. 本書根據一系列近代香港關係的日本書籍進行中文翻譯和註解，成書意念上，以香港及中國讀者作首要對象。譯文務求以精準的句譯方法為主，同時考慮中日之間的行文差異，個別句子為求通俗易明，仍會參酌漢語語境，稍作適當的意譯，力求信、達、雅兼備的譯文效果。
2. 本書翻譯的人名、地方、官職，常涉及日本人通用，卻非該國以外地區常用的名詞。例如「清國」即「清朝」，「覺書」就是我們所指的「備忘錄」，「總統」或「鎮台」都是意指駐港的「總督」，「虛無黨」譯作「無政府主義者」比較明晰。為避免對此等日本漢字的誤解，中文譯本仍採納香港慣用的名物方式，至於部分英譯而來的日文片假名，則直接括以英語。個別中英日職名之間的翻譯區別，謹附對照表於書後，以供參考。
3. 文獻是時代的產物，離不開特定時期的用語，從文本的建構主義觀察行文者的書寫意識，未嘗不發人深省，反照歷史的原型。故此，本書並不刻意迴避明治以後日本對外擴張的精神面貌。例如從「皇國」（「我國」）和「支那」，可主觀反映它對中國的優越感，又如黃種、白種、有色人種等民族界別，均具強烈的歧視和排他性。此類發乎日本政界的獨特表述，展露其時的國家行為，均儘量於中譯本內予以保留。
4. 近代日本以天皇年號紀年，由明治到大正、昭和，時而與西曆的時間觀念並行。為使讀者掌握人事發生的確實年代，本書在

中英日詞彙對照表

只有日本年號記事的情形下，會加入西方年份為提示。至於人物生卒，概以西曆為主，原文之中偶有日本年號與西曆兩者出入之處，則考究史事的正確年代，加以修正。

5. 在翻譯過程中，由於涉及中國和香港兩套不同的稱呼，加上日人書寫容有前後誤差，例如「李先得」和「李仙得」、「砵典乍」和「砵甸乍」、「軒尼斯」和「軒尼詩」、「荷理活道」和「荷李活道」等等，本書一律以後者的香港習慣說法為準則，俾令讀者大眾感覺地道易明。
6. 書中人物豐富，述事錯綜，活動浩繁，凡編者認為須加說明之處，皆另闢註解文字於後。或考證史實的真偽，或深究人脈和制度，或聯繫前因與後果，方便讀者延伸學習，繼續學術查考。
7. 為行文之便，編者或直接在原文段落中加上「編者按」的字眼。此等按語，代表編者、譯者和註者的統一看法，在無意改動原書敘文的情況下，標示閱讀時應該注意的地方，當中並不涉及政治理念前設，凡此在這裡略作說明。

日本漢語	中文	英文
支那	中國	China
支那舢舨	中國小船（戎船）	Chinese Sanpan
南支	南中國	South China
米國	美國	United Sates of America
獨逸	德國	Germany
露國、露西亞	俄國	Russia
佛國、佛蘭西	法國	France
丁抹、抹	丹麥	Denmark
和蘭、蘭	荷蘭	Holland
諾威	挪威	Norway
伊太利	意大利	Italy
澳地利國	奧地利	Austria
濠州	澳洲	Australia
比律賓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嘉坡	新加坡	Singapore
盤古	曼谷	Bangkok
屯門澳	青山灣	Castle Peak Bay
典乍街	砵甸乍街	Pottinger Street
銅羅灣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上町	上市	Upper Bazaar
下町	下市	Lower Bazaar

目錄

日本漢語	中文	英文
九龍埠頭倉庫會社	九龍倉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Wharf and Godown Company
薄扶林水源地	薄扶林水塘	Pok Fu Lam Reservoir
香上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
三菱會社	三菱公司	Mitsubishi Company
英國亞細亞東部艦隊	英國遠東艦隊	The China Station of British Royal Navy
總督代理	代總督	Acting Governor
太政大臣	首相	Chancellor of the State
外務卿、外務大輔	外交部長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書記官	秘書	Secretary
海軍省	海軍部	Ministry of the Navy
海軍卿	海軍大臣	Minister of the Navy
陸軍省	陸軍部	Ministry of the Army
陸軍卿	陸軍大臣	Minister of the Army
大藏省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大藏大輔	財政部長	Minister of Finance
工部卿	工業部長	Minister of Industry
大將	上將	General
中將	中將	Lieutenant General
少將	少將	Major General
大佐	上校	Colonel
中佐	中校	Lieutenant General
少佐	少校	Major General
大尉	上尉	Captain
中尉	中尉	First Lieutenant
少尉	少尉	Second Lieutenant

第一章 明治六年篇 001

- 一、香港日本領事館的開設 002
- 二、領事館的所在位置 004
- 三、林副領事的回國、病逝以及之後的 野書記官的到任 005
- 四、 野書記官的歸國申請和委託外國人領事館事務問題 006
- 五、當時在香港居住的日本人 006
- 六、當時的香港情況回顧 008

第二章 明治七年篇 011

- 一、「春日艦」的入港 012
- 二、佐賀之亂和江藤新平的順道來港 015
- 三、書記官的歸國請求和委託外國人領事館事務問題 016
- 四、安藤副領事和小林書記官的到任 017
- 五、領事館租入契約的更新 018
- 六、征伐台灣的開始 019
- 七、九月二十二日的大暴風雨 023
- 八、「日進艦」的遇難 024

第三章 明治八年篇 025

- 一、領事館的轉移 026
- 二、安藤副領事的兩廣總督訪問和暫時歸國 027
- 三、僑居的日本人 028
- 四、我國海軍士官搭乘英國軍艦 029
- 五、大島圭介的暹羅派遣 031

第四章 明治九年篇 033

- 一、三名琉球人的菲律賓漂流記 034
- 二、領事館人員的變動 036
- 三、堅尼地總督調職 037
- 四、日本貿易銀幣開始流通 039
- 五、旅居海外及外國船上日僑的窘狀 042
- 六、當時香港的景況 043

第五章 明治十年篇 045

- 一、六名琉球人被英國船隻救助 046
- 二、安藤升職為領事並拜訪兩廣總督 047
- 三、澳門略史 048
- 四、永野由松、渡邊角太郎下船事件 057
- 五、日本貿易銀幣開始流通、三井物產香港分店計劃成立、駿浦號歇業 058
- 六、雜事一束 062

第六章 明治十一年篇 067

- 一、我國貿易銀幣開始流通 三井物產香港分店開設 068
- 二、帝國軍艦「清輝號」入港 073
- 三、玉井福松遇險 075
- 四、法國世博會代表團及鮫島公使訪港 076
- 五、湯川少尉之死 079
- 六、鯉魚門海峽的水雷試驗 081
- 七、領事館館員的變動 082
- 八、領事館的遷移 083
- 九、廣業商會香港分店的開設 084

第七章 明治十二年篇 089

- 一、軍艦「清輝號」在歸國途中泊港 090
- 二、加藤金次郎白河乘夜船下港 091
- 三、香港總督軒尼詩的訪日 097
- 四、帝國軍艦「日進號」及「筑波號」的入港 098
- 五、領事館員的變動 099

- 六、我國貿易銀幣開始流通 101
- 七、支那人胡璇澤在新加坡被任命為副領事 102
- 八、格蘭特將軍的過港和禮炮事件 103
- 九、三菱汽船會社香港分店開設和香港航 啟航 107

第八章 明治十三年篇 109

- 一、帝國軍艦「比叡號」的入港 110
- 二、三井物產公司及廣業商會各香港分店的商質量 111
- 三、新加坡副領事館的閉館 117
- 四、九月二十三日的暴風雨 119
- 五、駐廣東的相良中尉及島村少尉 120
- 六、安藤領事拜訪兩廣總督張樹聲 121
- 七、領事館員的變動 125
- 八、廈門領事館的閉館 125
- 九、香港的日本僑民 126
- 十、我國貿易銀幣作為香港法定貨幣未被認可，以失敗告終 131

第九章 明治十四年篇 133

- 一、有栖川宮威仁親王殿下的過港 134
- 二、夏威夷國王的過港 135
- 三、英國兩皇孫的訪港 137
- 四、三井物產公司及廣業商會各香港分店商貿額的提高 138
- 五、領事館員的變動 143
- 六、寺尾助太郎及同行四人的遭難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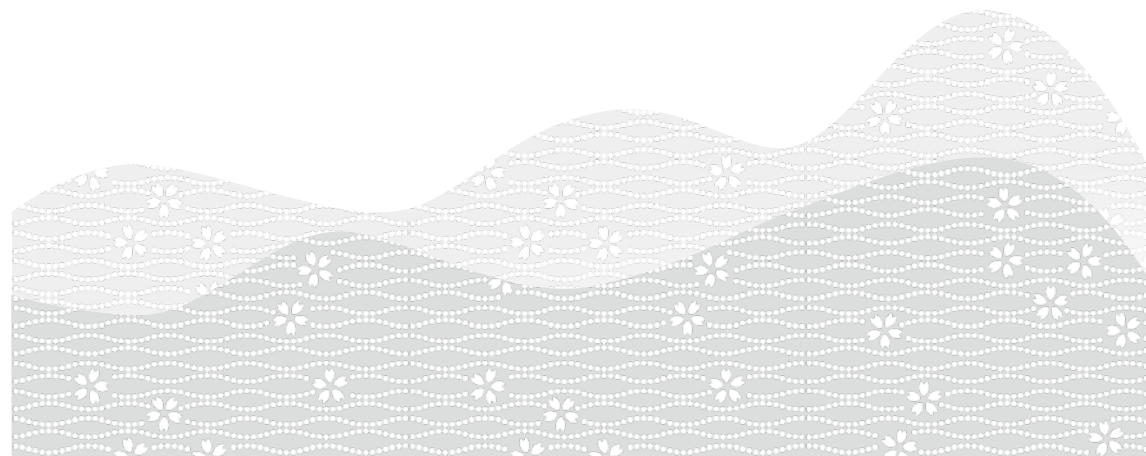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明治十五年篇 147

- 一、三井物產公司香港分店的關閉 148
- 二、伊藤博文參議的過港 149
- 三、帝國軍艦「筑波號」的入港 151
- 四、澳洲悉尼的日本名譽領事設置之議 152
- 五、有栖川宮殿下的過港 153
- 六、軒尼詩總督的退任和寶雲新總督的任命 156
- 七、山竹果和紅毛丹移植小笠原島計劃 158
- 八、閑院宮載仁親王殿下的過港 159

九、廣業商會香港分店的關閉	160	五、陸軍司令官金馬倫少將訪問日本	233
第十一章 明治十六年篇	165	六、南領事赴菲律賓調察	234
一、伊藤博文參議歸國途中在香港停留	166	七、領事館員的變動	238
二、安藤領事的歸國	166	第十五章 明治二十年篇	239
三、新任香港總督寶雲的到任	168	一、帝國軍艦「畝傍」的失蹤	240
四、香港市場上的我國物產	169	二、外務省留學生和語言學生赴港留學	259
五、町田代理領事的到任	174	三、日本棉布在香港和菲律賓的市場開拓	260
第十二章 明治十七年篇	177	第十六章 明治二十一年篇	275
一、町田代理領事的兩廣總督及其他訪問	178	一、廣東領事館設立經過	276
二、町田代理領事其後的廣東之行	184	二、香港的日本僑民	278
三、大山陸軍卿等軍事視察團的來港	186	三、南領事緝捕偽造貨幣的犯人事件	284
四、三菱汽船會社終止香港航	189	四、南領事的歸國和鈴木領事的到任	290
五、寶雲總督的訪日	190	第十七章 明治二十二年篇	293
六、英國汽船「西藏號」對日本人的救助	193	一、香港的日本僑民	294
七、帝國軍艦「天城」及「扶桑」的入港	194	二、鈴木領事對國人發展的意見	299
八、明治十七年在香港停留的船舶	197	三、領事館的遷移	304
九、領事館員的變動	199	四、領事館員的變動及其他	305
第十三章 明治十八年篇	201	五、之後的駐香港日本領事館	306
一、澳門狀態一覽	202	六、濃美大地震中來自香港的募捐款	312
二、法國的安南攻略與香港	204	七、香港的支那領事館設置問題	317
三、領事館員的變動	206	八、再次採用日本圓銀作為香港法定貨幣問題	321
四、日本輸入的章魚中毒問題	207	九、香港娼妓制度和日本娘子軍	323
五、日本人橫手梅次郎的墓	208	續篇	329
六、香港政廳相關的事件	209	結語	352
七、寶雲總督的離任	209	附錄	353
八、伏見宮貞愛親王殿下的到港	210		
第十四章 明治十九年篇	213		
一、明治十九年六月在港的日本人	214		
二、日本人墓地	226		
三、帝國軍艦「清輝」的入港	230		
四、陸軍中將谷千城以及品川公使一行訪港	231		

第一章

明治六年篇



一、香港日本領事館的開設

據外務省年鑑的資料顯示，香港日本領事館開設於明治六年（1873年）四月二十日，距今（昭和十年，1935年）已六十二年了。

首任領事官是副領事林道三郎，他被授予副領事委任狀的時間是明治六年三月二十日，但實際被任命為副領事則大約在明治五年底或明治六年一月。

這一點可以由明治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林副領事致外務大臣的信件裡已經使用副領事這一官銜推測而知。

林副領事原任神奈川縣權典事一職。明治五年二月，居住在橫濱的英國人吉爾曼（Gilman）所僱傭的支那人鮑彥卿以七兩白銀買取了神奈川縣久良岐郡根岸村村民久三郎之女康，並將康帶至支那。有關此事，林副領事展開了調查取證，並致力於將康帶回日本。由此可以推測，林副領事早於明治五年底或明治六年初就已進入外務省工作，之後不久即被任命為副領事。

香港領事館開設之時的管轄區域除香港外，還包括廣東（編者按：此處廣東，即指廣州）、汕頭、瓊州。因此上述的副領事委任狀也分為兩份，即英國領地內的駐港領事官與支那領土內上文所述三駐港領事官的委任狀。且後者的委任狀裡清楚地記載著所負責事項內關於領事裁判權的事項。¹

~~~~~  
1 領事之設，在西方是源遠流長的政治習慣，其精神在維持平衡的外交監督，儘量確保國民於別國受到等同本國的法律對待。舉凡甲國允許乙國在其領土內有裁判權，即意表乙國於甲國亦應享如是地位，以體現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兩國乃於對等的關係下展開。從十二世紀開始，歐陸人民貿易於地中海東南，普遍訂定此類特殊協議，容許外國人在其地犯法者不受所在地國家

明治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代理外務大臣上野將林副領事被任命於香港就職一事告知予駐東京英國臨時代理公使阿爾基·沃森（R.G. Walsou）。沃森公使在林副領事赴港就任之時便向當時香港總督堅尼地（現在的堅尼地道即以這位總督的名字命名的）遞交了介紹信。

林副領事從日本出發以及到香港就任的確切日期都不得而知，就暫且推測他於四月五日出發，四月十二日就任。

關於這點，翻閱了當時所有的香港報紙都未曾提及。唯一可以推測的是，林副領事似乎在赴港就任後，曾於四月十五、十六日前後拜訪過堅尼地總督，並接連拜訪了各國領事及其在香港的軍艦。四月十七日上午林副領事訪問了美國軍艦，並接受了七發禮炮，此事在報紙上有相關的報導。這可能也是關於林副領事的首條新聞。

另外，林副領事是與尾崎（逸足）書記官一道來港赴任。這一點後文將有闡述。

~~~~~  
法律之支配，從而交付其本國官廳處理，漸有公選裁判官說領事，俾審判各商人間的訴訟。十五世紀歐洲諸國，相繼仿領事裁判制，如意大利設領事於倫敦司裁判，英國亦設領事於荷蘭、瑞典司裁判，至近代推演於亞洲的殖民地。中國對領事的理解，始自鴉片戰爭與列強簽定的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訂立之後，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七月中英簽訂通商章程，又陸續與美（1844年）、法（1844年）、義（1844年）、瑞（1847年）立約，均將「領事裁判權」列明於條款之內，構成外國國民在華的權利保障。關於晚清政府漸次意識到領事裁判權設立的重要性，以及列國相對的領事外交，參閱趙雨樂：《晚清省港地緣政治的觀察側面——從議設香港領事的風波說起》，收於氏著《國家建構與地域關懷——近現代中國知識人的文化視野》（香港：中華書局，2013年版），頁1—20。

二、領事館的所在位置

香港領事館就這樣在林副領事的努力下於明治六年四月二十日開館了。但開館當時的情景則不得而知了。關於領事館的地址，從明治六年七月十一日簽署的租期一年的租賃合同推斷，自明治六年五月一日起領事館在名為ヴェルブ的地方租借了一處房子，²由此則可以推測出四月二十日開館當天，領事館已經開始於ヴェルブ的某棟房子裡了。總之，我國在香港最初的領事館地址就處於此，這是毋庸置疑的。根據上文提到的契約書，房屋的所有者是理查德·佛列安·豪維克（Richard Fillion Hovick），租金為每月 122 元。此外，這份契約裡註有「可以作領事館辦公及住宅所用」等字樣，加之此後發生的事情可以得知，這棟房屋裡既作為領事館辦公場所，也作為官舍。遺憾的是，至今還不知道這個地方位於何處。如後文所述，領事館於明治八年遷移，據說之前的房屋多有不便之處。由此看來，它很有可能是某個與山為伴的地方。且開館後，除了由林副領事與尾崎書記官負責諸事務外，另還僱傭了英國人邁克

~~~~~  
2 ヱエルブ究指為香港何地，至目前為止未有確切說法，惟從香港早期街道建置觀之，多以英國殖民官員命名，其日語發音與紀念港督 Sir Robert Peel 的卑利街接近。十九世紀四五十年代，卑利街一帶主要由洋人聚居，發展至七十年代，華人及其他亞洲族群逐漸遷入，在較貧乏的經濟生活下建立居所，毗鄰山坡，故日本領事館初設於此，是為了方便照應附近的日人。事實上，據明治十九年（1886 年）日本駐港領事館的初步調查，在港日本人多居於中環，如皇后大道、擺花街、卑利街、荷李活道、史丹利街、閣麟街、威靈頓街、砵甸乍街、嘉咸街諸處，以後逐漸擴散至灣仔、銅鑼灣一帶。其領事館的設置，當充分考慮日人聚集的原居地點。從記述的地理環境亦知，該處近山坡，出入有所不便，遂於明治八年（1875 年）萌生遷館的建議。

多尼爾（Macdonnell）來負責英文書信等事項。此外，當時領事館似乎還配備有一輛馬車。

## 三、林副領事的回國、病逝以及之後的 野書記官的到任

林副領事在港就任僅三個月，就於七月十六日因商議政務的需要，提出了回國申請。這份申請書於八月九日得到批准。林副領事在職僅三個月就申請回國，這跟前述鮑彥卿事件的處置頗有關聯。<sup>3</sup>在此不詳談鮑彥卿事件，但當時它在法律方面具有解釋不一致的情況。總之，林副領事就這樣於九月十二日搭乘由香港始發的美國輪船，踏上回國的路途。他於十九日到達橫濱，卻於二十三日突然病發身亡。這其中的原委也不為人所知。

此後，外務省於九月二十六日任命了一等品銜的 野順一為一等書記官，作為林副領事的後任到香港供職。野書記官赴港上任，當時是在臨時出差三個月的協議下到任的，可是根據以下的事情推斷，他到任後不到三個月就回國了。

~~~~~  
3 鮑彥卿事件，乃指發生在同治十一年（1872 年）年由華工海難引發的一場日本外交風波。事緣一艘掛著秘魯國旗的「馬厘亞老士號」（Maria Luz），滿載被拐華工 230 多人從澳門駛往秘魯，在日本附近遇風，桅杆受損，請求泊於橫濱修理。滯留在橫濱期間，被關押在船內的華工有人伺機跳水自殺，被駐日英軍艦救起。數日後又發生同類事件，引起英國駐日本代理公使的注意，遂聯合美國駐日本代理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並利用領事裁判權施壓。日本神奈川縣法庭最終判決該船船長必須釋放所有被拐華工，由專程來日本接收的清國官員率領，乘船返回上海歸國，除一人病死之外，229 人全部獲救。事件之曝光，有賴日本橫濱的中華會館及香山鮑彥卿等人落力宣傳，又協助出版《夜半鐘聲》一刊物揭露真相，因而知名。